

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

106 年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2 月 9 日(星期四) 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府行政大樓 1023 會議室

召集人：王聲威局長(鍾鳴時副局長代理)

記錄：梁秀敏

出席(列)席人員(如簽到表)

壹、承辦單位說明

報告事項、說明(略，詳會議資料)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05 年辦理情形。

決 定：

- 一、本局 105 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「四、人身安全與環境篇」辦理情形共計 8 案(詳如附件)。
- 二、工作內容及執行成果個別修正意見如下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 - (一)公有停車場建置友善公共廁所—105 年 1-12 月執行成果(含預算執行率)，請停管科依實際建置完成情況再予補充。
 - (二)縮小型號誌控制器採購計畫—設置控制器具如因後續擴充組數部分，確有實際執行困難時，原計畫內容建請交工科可再行檢討修正。
 - (三)汰換低地板綠能公共運輸計畫—建議順應高齡化社會採持續補助客運業者汰換數量措施，請運管科就提供使用交通服務者(如孕婦、高齡與輪椅使用者)之無障礙大眾運輸部分再予補充。
 - (四)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計畫—就提供使用輪椅之行動不便人士與高齡族群無障礙搭乘，請運管科就無障礙大眾運輸部分再予補充。

案由二：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。

決 定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106 年性平亮點計畫之執行內容及推動期程。

決 定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研提修正意見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一般性建議第 29 號至 33 號法規檢視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本局應辦理檢視之法規共 59 案(含自治法規 10 案及行政措施 49 案)，經討論內容並無涉及對婦女歧視且符合 CEDAW 第 29 號至 33 號一般性建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(15 時 45 分)。